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戎技术”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了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提交了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信证券对嘉戎技术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嘉戎技术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证券推荐嘉戎技术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嘉戎技术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嘉戎技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公司聘请的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6年2月5日至2016年2月19日期间，对嘉戎技术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6年2月19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7名内核成员为黄冀、谈敏佳、张华、吴非、樊松、李文、童传江，其中律师为：李文，注册会计师为：童传江，行业专家为：吴非。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在外聘成员所在的机构对申请挂牌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嘉戎技术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 1、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嘉戎技术进行了尽职调查；
- 2、嘉戎技术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
- 3、嘉戎技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嘉戎技术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内核会议同意推荐嘉戎技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嘉戎技术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嘉戎技术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25日，其前身为成立于2005年2月28日的嘉戎科技（厦门）有限公司。2015年12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

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年12月14日，公司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嘉戎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30,965,592.18元中2,8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2,800万股，其余2,965,592.18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2,800万元；审议通过《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69267978K，注册资本2,800万元。公司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4号之9，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高性能膜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在整体变更中，公司主要股东、主营业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以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综上，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膜分离技术在工业领域的开发与应用，致力于膜分离技术在垃圾渗滤液、工业废水处理等环保领域及制药、食品、化工等领域的应用，是一家集膜技术开发、膜工艺应用、工程设计、系统集成为一体的膜分离纯化技术及清洁生产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膜分离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包括膜组件及膜分离技术应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97%以上，主营业务突出。项目小组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调查人员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改制前，内部治理结构较为简单，虽设立有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但在具体运作过程中，执行董事、监事并未完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能。公司三会存在届次不清的情况，并且部分会议文件未归档保存。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目前，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综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曾发生过4次股权转让行为，转让过程实际履行完毕，并完成了股东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曾发生过3次增资行为。2010年5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00万元人民币，由股东蒋林煜以货币形式出资145万元，由股东余庚玲（曾用名：余秀玲）以货币形式出资5万元；2013年6月26日，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400万元人民币，由股东蒋林煜以货币形式出资82万元，由股东董正军以货币形式出资59万元，由股东刘三英以货币形式出资59万元；2014年1月14日，公司注册资本由4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800万元人民币，

由股东蒋林煜以货币形式出资164万元，由股东董正军以货币形式出资118万元，由股东王如顺以货币形式出资118万元。

前3次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验资等程序，公司历次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5年12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年12月6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2015年10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0,965,592.18元折股2,800万股，公司总股本2,8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各股东按照在原有限公司中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的股份，剩余净资产2,965,592.1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14日，公司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综上，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嘉戎技术与中信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中信证券担任推荐嘉戎技术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履行以下义务：

1、中信证券应依据《业务规则》、《推荐规定》、《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职责，不得损害嘉戎技术的合法权益。

2、中信证券应配备符合规定的专门督导人员，负责具体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导人员为中信证券与嘉戎技术的联络人，须与嘉戎技术保持密切联系。

3、中信证券应依据《推荐规定》的规定，推荐嘉戎技术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4、对嘉戎技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培训等相关措施，促使其熟悉和理解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

5、中信证券应督促和协助嘉戎技术及时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

其他有关规定办理股份登记、信息披露、限售登记及解除限售登记等事宜。

6、中信证券及其推荐挂牌业务人员、内核业务人员、专门持续督导人员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信息，不得利用所知悉的尚未披露信息直接或间接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综上，我认为，嘉戎技术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嘉戎技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四、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蒋林煜、王如顺、董正军、苏国金分别持有公司40.00%、29.00%、29.00%、2.00%的股份，单个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一直维持分散状态，未曾有单一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超过50%的情况，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均不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同时，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或更换，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进而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且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单个股东均不足以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具有相对稳定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由于公司股权相对分散，公司所有重大行为必须民主决策，公司作出历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决策以及对外签订重大合同、实施财务决策等重大经营决策均系由公司股东民主协商一致通过。股东就公司重大决策存在不同意见的情况，但经过充分协商，均可达成一致意见，并共同遵守在一致表决后所形成的决议。公司目前多元化、清晰的股权结构，虽然可以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相对分散的股权结构确保了股东之间的制衡，使公司管理层竭力从长远发展与短期目标、股东利益之间寻找平衡。同时，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高度市场化的运营机制，来保证公司管理层的决策的科学性以减少决策失误，但可能存在决策效率较低的风险，特别是在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

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时，可能存在因表决权股数未达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而导致相关议案未能通过的风险。同时，由于公司股权相对分散，有利于中小投资者发挥决策作用，进而有利于引进风投资金，但分散的股权结构，使得公司挂牌后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如未来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存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二）客户集中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70.79%、71.74%、68.11%，公司来自垃圾渗滤液处理领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55%、78.70%、68.37%，这与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是相适应的。由于垃圾渗滤液处理是膜技术应用的重要领域，公司将垃圾渗滤液处理领域的客户作为公司目前主要的服务对象，随着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力不断加强，这些客户每年均向公司下单采购，与公司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亦正在工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深度处理与零排放领域积极进行技术开发与示范性工程建设。但如果垃圾渗滤液处理领域未来发生不可预测的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未来公司在其他膜技术应用新领域的开拓未能如期推进，亦或公司主要销售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所需要的直接材料包括膜组件、泵、电机、阀门、仪表、电气元器件、管材管件等，其中，膜组件是最主要的直接材料。直接材料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的构成部分，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 95%以上。公司所用膜组件主要源自国外合作伙伴，公司与主要的膜组件供应商都签订了合作协议或独家代理协议，以确保上游膜产品供应的稳定。同时，公司也逐年加强膜组件的自行设计与研发，减少对国外供应商的依赖。此外，公司也极为重视与新供应商的合作，丰富直接材料来源渠道，加强质量控制。但原材料的价格、供应量、质量、供应及时性等因素的波动，仍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5年6月29日，公司取得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35100078，有效期：三年），公司已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公司自2015年至2017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但若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满后无法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则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五）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膜组件进口总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在38%-53%之间，进口以美元和欧元结算。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汇兑收益分别为733,896.33元、193,188.35元、-94,325.84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38%、3.95%、-1.66%。若国际经济形势复杂，汇率波动较大，公司面临汇率变动风险，公司的采购成本将受到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